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届满。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鉴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

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鉴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八（18）个月内生效，则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于 2017 年 9 月到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与忠旺精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 30 个月内生效，则于 30 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鉴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于 2018 年 9 月到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与忠旺精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 42 个月内生效，则于 42 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协议。如《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为准。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